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 臺銀人壽新人身 傷害保險

險種代碼：60  
商品文號：90年04月06日台財保字第0900702459號函核准  
113年10月01日依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保險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10萬保額

職業類別	保費	職業分類舉例
第一類	100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內勤人員。建築公司：製圖員。 教育機構：教師、學生。買賣業：廚具商、手工藝品商。
第二類	125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外勤人員。化學原料業：工程師、技師。 汽車製造業：工程師、技師。手工藝品：竹木加工工人、竹木雕刻工人。
第三類	150	建築：工程師、測量員、領班、木匠、手工藝品。金屬加工工人。
第四類	225	建築：模板工、泥水匠、油漆工、電工。汽車製造業：製造工、修理保養工。
第五類	350	土木工程：鋼骨結構工、鷹架架設工、焊工。電信及電力：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
第六類	450	陸運：營運用貨車司機。空運：民航機飛行員、機上服務員。 治安人員：消防隊隊員。其他工程：隧道工程人員。

- 附註：1. 本費率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調整。  
2. 臺銀人壽編有詳細職業分類表；被保險人之職業未在職業分類表者，應洽臺銀人壽核定其職業類別。  
3. 被保險人從事兩項以上之職業時按危險性較高者計算費率。  
4. 被保險人變更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臺銀人壽。

第1頁/共2頁 113.10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 保障內容

###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臺銀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以書面通知臺銀人壽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身故致本契約終止時，臺銀人壽應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2.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臺銀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3.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設置燒燙傷治療病床之醫療院所診斷致成重大燒燙傷者，臺銀人壽按保險金額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並以一次為限。

所稱重大燒燙傷，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

####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九條及第十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臺銀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臺銀人壽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保單條款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一年期。
2. 投保年齡限制：0歲至75歲。
3. 繳費方法：年繳。
4. 投保金額限制：

#### (1) 最低承保金額：

- A. 以未滿15足歲者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最低承保金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餘為新臺幣100萬元。
- B. 110年6月30日(含)以前投保案件，續保時得按原保險金額續保，不受110年7月1日以後最低承保金額限制。

#### (2) 最高承保金額：

- A. 0歲至未滿15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 B. 15足歲以上至65歲：新臺幣1,500萬元。
- C. 66歲至70歲：新臺幣500萬元。
- D. 71歲至75歲：新臺幣300萬元。

5. 附加附約：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6. 生存調查規定：依臺銀人壽生存調查規定辦理。
7.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須經臺銀人壽同意承保後始得繳費。
8. 投保本險須填具「臺銀人壽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3.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最低34%；如要詳細瞭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3.10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